

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磋商【2023】31号

采购人：西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政磋商【2023】31号
- 2、项目名称：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政磋商【2023】3 1号A包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6日，每日上午08:00-12:00，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西平县人民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

联 系 人：郭东华

电 话：0396-6258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22楼

联系人：庞丽丽

联系电话：18638397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丽丽

联系电话：186383971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

2、采购需求：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检查申请预约系统（PACS、床旁心电）	1	套
2	药房发药排队队列管理	1	套
3	检验采集排队队列管理	1	套
4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1	套
5	硬件产品	1	批

其中：硬件产品数量明细为：

序号	内容	尺寸	数量	备注
1	候诊屏	55英寸	新增专业屏9台， 升级1台	安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硬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	窗口屏	43英寸	新增专业屏4台 升级3台	
3	诊室屏	21.5英寸	新增专业屏68台	
4	吊挂架		4个	

二、技术要求

1、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20个指标, 其中★指标8个)

指标简称	指标详细要求
机构管理	要求具备医院信息维护功能, 包括机构代码、名称、类型、等级等信息; 支持按不同院区按照不同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科室管理	要求管理平台的科室的基础信息, 包括科室编码、科室名称、详细地址、可预约类型、自动预约标志等, ★并支持HIS系统科室同步。。
字典管理	要求具备基础字典的统一维护管理功能, 字典简单、字典内容数据相对固定、字典数据可以相对标准统一编辑模块进行维护。
★用户管理	要求维护平台的用户信息, 包括登录账号、昵称、以及联系方式等; 在系统初始化时, 超级管理员协助用户管理员进行用户人员的配置,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以进行相关调整, ★并支持HIS系统用户同步。
角色管理	要求每个用户可以分属一个或多个不同的角色, 角色可设置用户数据权限范围。
★系统参数设置	要求可以维护系统参数设置, 参数内容包括预约时间、签到间隔、叫号次数等系统运行参数设置。
★打印配置	要求支持各类预约凭条、签到小票等样式的维护。
黑名单维护	要求系统支持依据预约签到情况进行黑名单处理, 具体规则为一段时间内爽约次数达到阈值即自动设为黑名单, 黑名单人员再次预约受到限制。系统支持对黑名单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医嘱项目分类管理	支持不同预约分类医嘱项目分类管理, 包括项目分类名称、编码、备注、启用等信息, ★支持从HIS系统中同步。
医嘱项目规则维护	支持医嘱项目关联规则条件维护, 包括机构、条件类型(禁止条件、必要条件)、规则主项目信息、条件项目信息等。

医嘱项目时间规则维护	支持医嘱项目时间规则件维护，包括机构、时间、条件类型（禁止条件、必要条件）、规则主项目信息、条件权重、病人来源等。
医嘱项目优先级维护	支持医嘱项目优先级维护，以100以内数字的形式确定。
★分诊台管理	支持分诊台维护，包括分诊台代码、名称、机构、所在楼宇、楼层、简介、状态、可预约类型、IP地址等信息。
分诊台绑定	支持分诊台与科室关联关系维护，支持一对多关系。
★诊室管理	支持医技、门诊科室诊室维护，包括诊室编码，诊室名称、分诊台、科室、排队序号、医师、电脑IP等信息。
排队大屏管理	支持排队叫号大屏维护，包括大屏编码、大屏名称、设备IP、机构、分诊台、关联诊室、显示模板（包括缩略图）等信息维护。
预约类型管理	支持不同院区机构的例如预约类型维护，包括机构、预约类型编码、名称等，例如检验预约、检查预约。
预约项目管理	支持按科室的可预约项目（设备）的维护，包括预约项目编码、预约项目名称、科室、机构、状态等信息。 支持可预约项目（设备）与医嘱项目的关联维护。
检查部位管理	支持按分类维护检查部位，包括部位编码、部位名称、分类、机构等
★接口部分	包含医院HIS，LIS系统接入费用

2、检查申请预约系统（PACS、床旁心电）

（5个指标，其中★指标3个）

指标简称	指标详细要求
------	--------

医嘱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对医院具体的医技检查项目信息进行管理，要求包括项目明细编码（His收费项目编码）、项目明细名称（His收费名称）、检查分类、标准编码（医保编码）、所属检查部位、检查建议等。支持与His的医技收费项目同步。
★检查号源管理	按照机构、号源类型、科室、预约项目、日期、时段等信息维护检查预约号源，包含号源信息和检查时间段信息。 ★支持按照时间段一键生产，并支持单个号源调整，以及号源一键复制。 号源生成支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时间间隔、每个号源接待患者数随意调整。 号源查询支持日历形式展示每天号源时间段数、已用数量、剩余数量。
分诊台预约渠道	医生开单后，患者凭就诊卡到医技分诊台进行预约，要求平台通过读取病人的就诊卡号获取到病人信息及医技申请单信息，对于多项检查的病人可以选择智能化一键预约，也可以根据病人的时间安排进行选择预约。对于预约成功的信息，平台返回预约状态，为病人打印预约回执单。
★全面预约渠道	医生开单后，患者凭就诊卡到统一预约台进行预约，要求平台通过读取病人的就诊卡号获取到病人信息及医技申请单信息，并可以按照病人进行分组显示； ★对于多种检查的病人可以选择智能化一键预约，也可以根据病人的时间安排进行选择预约。 对于预约成功的信息，平台返回预约状态，为病人打印预约回执单。
★检查安排调剂	支持检查预约在未签到之前调整预约时间。

3、药房发药排队队列管理

(2个指标，其中★指标1个)

指标简称	指标详细要求
药品单据同	要求用于同步HIS系统中某个患者收费发药信息。患者缴费后的单据才会

步	进行同步
★发药窗口 显示	支持患者缴费后分配窗口； 支持缴费后的患者信息发布到对应窗口的屏幕上； 支持发药后取消显示信息； 支持走马灯式显示；

4、检验采集排队队列管理

(2个指标，其中★指标1个)

指标简称	指标详细要求
项目管理	支持医院具体的检验项目信息进行管理，要求包括项目明细编码（His收费项目编码）、项目明细名称（His收费名称）、标准编码（医保编码）、检验建议等； 支持同步医院的检验项目进行快速的维护管理。 支持收费后单据同步； 支持窗口分配；
★采集窗口 排队显示	支持患者缴费后分配窗口； 支持缴费后的患者信息发布在对应窗口屏幕上； 采集完成后取消屏幕显示； 支持走马灯式显示；

5、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8个指标，其中★指标3个)

指标简称	指标详细要求
------	--------

预约签到	支持凭预约凭证在分诊台、自助机等签到排队；支持签到顺序分配到候诊队列最短的诊室，加入到该诊室的排队叫号队列中。签到顺序规则只在预约号源所在时段内有效，超过号源所在时间段签到，则自动顺延参与下一时间段内的签到排序。
★当日签到	支持医技分诊台根据患者医嘱信息直接预约当前最早号源并直接签到。
取消签到	要求签到后可到分诊台取消签到，成功后退出签到队列并取消当前预约号，并刷新叫号大屏。支持取消后重新预约下次检查时间。
签到信息管理	支持分诊台已签到患者调整就诊诊室、补打签到回执、取消过号等处理。支持操作医生对患者叫号、过号、完诊、重呼等操作。
★动态调整机制	要求支持对未按时就诊的患者采用挂起机制，优先让已到患者进行检查，挂起操作可通过叫号系统设置自动处理，例如在叫号指定次数及时间间隔内患者未到导诊台确认，则自动挂起当前患者，被挂起的患者可二次叫号及确认，提高了检查诊室的就诊效率。
条码就医	要求支持在预约小票上生成患者预约条码，患者确认被导诊台叫号后，可前往导诊台进行刷条码确认，减轻导诊台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同时条码可支持签到功能，通过扫码识别，对已到患者进行身份确认。
★大屏显示系统	要求支持根据不同的检查诊室显示患者排队信息、当前检查患者信息、诊室信息及检查注意事项等，为患者提供直观的就诊体验。
大屏语音系统	要求支持根据排队患者信息实现语音播报，提醒患者及时前往对应诊室就诊。

三、硬件标准

(共5项，其中★指标1个)

★总体要求	产品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B 17625.1-2022;GB 4943.1-2022;GB/T 9254.1-2021标准；具备节能认证，技术要求符合GB 28380-2012要求；设备厂家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认证。
-------	--

	所有硬件产品保修期为1年。
21.5寸智慧门牌	<p>模组规格：壁挂安装，液晶尺寸21.5英寸，屏显比例16: 9分 辨 率 1920*1080;</p> <p>CPU 四核64 位；内存： 2GB,外存储： eMMC 16GB及以上</p> <p>系统版本 Android 9及以上；支持系统后台升级和本地升级；</p> <p>支持10/100Mbps有线网络连接和无线网络连接；</p> <p>支持 USB 2.0, OTG USB;</p> <p>支持 多格式1080P 60fps视频解码 (H.265,H.264,VC-1, MPEG-1/2/4, VP8); 1080P 视频编码，支持H.264,VP8</p> <p>要求内置高音优质喇叭；</p> <p>整机额定功率≤25W，待机功率≤1W，工作电压AC220V50Hz</p>
43寸壁挂广告机	<p>吊挂安装，液晶尺寸43英寸，屏显比例16: 9分 辨 率 1920*1080;</p> <p>CPU 四核64 位；内存： 2GB,外存储： eMMC 16GB及以上；</p> <p>系统版本 Android 9及以上；支持系统后台升级和本地升级；</p> <p>支持RJ45、10/100Mbps自适应网口无线网络:无线网卡802.11a/b/g/n (内置天线)、蓝牙4.0可扩展4G无线网络数据接口:SD卡(最大支持32GB)、USB2.0;</p> <p>支持MP4/RM/FLV/AVI/H.263/H.264/H265/MKV等常见视频格式;zhichi 音频格式:MP3/WMA/WAV/FLAC/M4a/AAC等常见音频格式;zhichi 图片格式:JPEG/PNG/GIF/BMP</p> <p>待机功耗1W，满载功耗100W; 220V~50hz</p>
55寸壁挂广告机	<p>壁挂安装，液晶尺寸55英寸，屏显比例16: 9分 辨 率 1920*1080;</p> <p>CPU 四核64 位；内存： 2GB,外存储： eMMC 16GB及以上;</p>

	<p>系统版本 Android 9及以上；支持系统后台升级和本地升级；</p> <p>支持RJ45、10/100Mbps自适应网口无线网络:无线网卡802.11a/b/g/n (内置天线)、蓝牙4.0可扩展4G无线网络数据接口:SD卡(最大支持32GB)、USB2.0;</p> <p>支持MP4/RM/FLV/AVI/H.263/H.264/H265/MKV等常见视频格式;zhichi 音频格式:MP3/WMA/WAV/FLAC/M4a/AAC等常见音频格式;zhichi 图片格式:JPEG/PNG/GIF/BMP</p> <p>待机功耗1W，满载功耗100W; 220V~50hz</p>
吊挂架	<p>适用于：32、43英寸屏幕</p> <p>使用范围：0.5m~1m长度</p>

四、软件服务要求

(共5项，其中★占3项)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系统架构	<p>系统架构：B/S。</p> <p>总体架构采用统一规划原则，除了采用基于JAVA、VUE的三层应用架构外，还应当考虑现有平台的技术架构，保证系统间的兼容对接。</p>
2	系统部署要求	项目涉及系统、算法均本地化部署。
3	★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提供相应的系统安全管理措施，利用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切实保障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系统内人员分级授权操作。
4	实施要求	<p>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p> <p>供应商需按照工期要求，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制定项目进度</p>

		<p>计划表。</p> <p>供应商须熟悉医院业务现状、系统、设施、网络等实际情况，以保证所交付的应用软件能够满足本项目系统的各项具体需求。</p>
5	★保密协议 要求	<p>对整个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获知的任何医院方系统信息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的行为；对系统各类报告和资料不得扩散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p>

五、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时间及服务地点	<p>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u>个工作日内。</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免费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供应商应需满足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p> <p>2、供应商需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p>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12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验收方法及方案	<p>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p> <p>验收对象：此次项目中所承诺的人员、装备及相关服务事项。</p> <p>验收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p> <p>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p> <p>验收标准：验收小组依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逐一核对检查，</p>

	要求与响应文件无出入。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p> <p>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4、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1项目名称：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p> <p>1.2采购人名称：西平县人民医院</p> <p>1.3项目编号：西政磋商【2023】31号</p>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p> <p>3.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约定：本项目服务费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不含税）。</p>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p>响应文件组成：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壹份。</p>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p>评定办法：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报价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p>采购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22	<p>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23	<p>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p>

24	<p>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启：</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p>

	<p>1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p>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25、26、27、28、29条
27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须按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以下证件及证明文件扫描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可以实行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4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性文件中，委托期限应有明确的起止时间，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

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6证明文件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8技术响应表

附件9商务响应表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解密应在5分钟内解密完成。）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_____3
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
-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 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6.3.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进行2轮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符合价格折扣的应在“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声明）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均出自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31.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1.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品质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满分100份：价格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3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30分	30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p>	
二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部分 (40分)	量化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40分。</p> <p>(1) 其中标“★”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共20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1.5分。</p> <p>(2) 非“★”指标共27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4分。</p> <p>(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p>	40分
注：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与响应文件目录一致。				
三	商务标部分（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p>1、类似业绩：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0~6分
<p>2、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培训方案、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等。</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7分；</p>		0~7分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p> <p>(4) 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p>3、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须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验收，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p> <p>(1)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7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p> <p>(4) 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0~7分
		<p>4、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中具有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方式、服务内容；</p> <p>(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合理，服务承诺优得7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合理，服务承诺较好得4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所欠缺，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p> <p>(4) 缺项或不合理不得分。。</p>	0~7分

	<p>5、采购人意见（3分）：根据相应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编制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在0-3分间进行综合打分。</p>	<p>0~3分</p>
	<p>注：1、供应商的业绩和荣誉、人员证书（如有）等，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清晰可见；（除注明外所有证明荣誉业绩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p>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以上评分项需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等的原件扫描件须附于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总价的15%)。

6.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6证明文件
-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8技术响应表
- 附件9商务响应表
-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日 期

： 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证明文件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响应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地址： ___ 邮编： ___

电话： ___ 传真： 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初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证明文件

6.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6.3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4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证明文件（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响应表(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